**國外學者來台訪問申請經費須知**

若有老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訪問需要申請經費，請先準備與填寫以下文件:  
1.「國外學人來訪經費申請表」  
2. 學者CV  (資格確認用)  
3.「借據」 (若要當場給學者現金)  
4. 有申請機票款 請先附上「電子機票」以便確認金額。  
  
因為要預支經費，最好提前1個月前提出申請，繳交給侯力慈 (06-2167705)，經過中心主管同意、會計與出納確認後辦理。  
  
訪客抵達後，請記得收集以下文件給會計以便後續核銷:  
1. 請訪客簽收「收據」  
2. 訪客護照資料頁和入境章處的影本  
3. 訪客登機證 boarding pass 正本

相關文件如下: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國外學人來訪經費申請表（未簽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來訪者姓名 | |  | | | | | | |
| 來訪日期 | | \_ \_年\_ \_月\_ \_日 至 \_ \_\_年\_ \_月\_ \_日 | | | | | | |
| 來訪者服務機關 | |  | | | 職稱 | |  | |
| 來訪者資格  及適用規定 | | 曾獲諾貝爾、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  具備或相當於特聘講座資格  具備或相當於教授資格  具備或相當於副教授資格  具備或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格  (依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 | | | | |
| 其他級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適用規定本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  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邀人屬其他級別者，需專案報院核准） | | | | | | |
| 補助項目 | | 生活費支付上限如下（支領演講費當日不得另外支領生活費）  元\_ \_天/月(諾貝爾級日支14,260元，月支304,395元)  \_ \_\_元\_ \_天/月(特聘講座日支10,695元，月支231,920元)  \_ \_元\_ \_天/月(教授日支8,915元，月支188,435元)  \_\_ 元\_ \_天/月(副教授日支7,130元，月支144,950元)  \_\_ \_元\_ \_天/月(助理教授 5,350元，月支101,365元)  其他(\_\_ \_\_元\_ \_天/月)  機票款\_ \_元(檢具電子機票、來程登機證及收據)  艙等：頭等、商務、經濟  保險費\_\_\_\_\_\_\_\_\_\_\_元  國內交通費\_\_\_\_\_\_\_\_\_\_\_元，往返國內機場交通費\_ \_\_\_元，  合計\_\_\_\_\_\_\_\_\_\_\_元  住宿費(以安排活動中心住宿為原則)  精緻雙人房：　　 　元；精緻單人房：　　 　元  演講費： 2,000元  4,000元其他：\_\_\_\_\_\_\_\_\_(每場以2小時計)  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經費來源 | | 本所（中心）業務費 (本所（中心）統籌經費  PI個人Quota)  主題計畫\_\_ \_\_ 其他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申請經費總計 | | \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 | | |
| 計畫  承辦人 |  | | 兼辦會計 |  | | 出納 | |  |
| 批示 | | 同意  主管簽名： 不同意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備註：同時補助生活費與住宿費合計數不得逾生活費標準之上限。

收 據（Receipt） 所別：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茲收到**中央研究院**─生活費（Perdiem）機票費(Airfare)

Received from Academia Sinica :  Perdiem  Airfare

新台幣（New Taiwan Dollars）：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NT﹩ )

**生活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日，日支 元。

（PS：應領生活費(Per Diem)NT$ - 稅(Tax) = 元。）

**機票費**： 幣 \*匯率(exchange rate) +手續費 = NT$

用途說明：

|  |
| --- |
|  |

受款人簽章（Recipient’s Signatur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國籍（Nationality）：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號碼（ID 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護照到期日 )

戶籍住址（Address）：

日 期（Date）： / /

備註：申請機票費請檢附機票票根、購票證明、兌換水單(或匯率證明)。

**借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工作  計畫 | 暫付款 | □一般行政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人力資源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數理科學研究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南部院區  □非營業特種基金－科學研究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 | 所屬年度 | 114年度 |
| 用途別 |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 |
| 案由說明 | |  | | | |
| 金 額 |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單 位 名 稱：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經 辦（領）人：  所 長／主 任：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借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業務  計畫 | 預付費用 |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育成中心計畫  □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其他 | 所屬年度 | 114年度 |
| 用途別 |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其他 | |
| 案由說明 | |  | | | |
| 金 額 |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單 位 名 稱：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經 辦（領）人：  所 長／主 任：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